

2023 第五届新加坡全国春联展《章程》

(01.01.2023 (日) 至 04.01.2023 (三) / 农历十二月初十至十二月十四·在新加坡书法中心)

- 1 本春联展是公开性的，欢迎十八岁以上的书法爱好者投件参加。
- 2 评选分为两次，以书展开幕为准，早 2 个半月（即 10 月 6 日（四）为第一次/11 月 9 日（三）为第二次。
- 3 作品经本工委设立之评选委员会评审之后，即可获得本次公展的《参展表格》一张，此表格有评选员签名（如下）。《参展表格》应于交件时，与作品一齐交予工委负责人。
- 4 交件日期为 28/12/2022（1200-1400），逾期自误！
- 5 作品应用红宣纸书写，否则作废。
- 6 作品之书体不拘，以四尺对开（34cm 宽 X 133cm 长），即单条为佳。裱时，以 1.8 米至 2 米长为好（横披及镜框，不适合展示）。
- 7 开幕式在 2023 年 1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 时举行。
- 8 所有展品，请于 2023 年 1 月 4 日（三）下午 4 至 5 时取回。未领回的展品，优待五天后，本工委将当废弃论。
- 9 本工委将尽量照顾所有交来之作品，但如不幸遇到损坏或遗失时，本工委不负责赔偿。
- 10 本工委有权不展示任何参展作品，且不必说明理由。
- 11 办公厅只为稀龄/董事/特殊人士提供裱褙服务。如欲托办公厅代为处理者，必须先交付 10 元行政费，100 元预估裱费，（多退少补）。
- 12 每位参展者需补贴 20 元作为新闻广告发布其姓名之用。
- 13 凡投件参加者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简则所列条规。



2023 第五届新加坡全国春联展《参展表格》

编号:23__

正本

姓名：(中)	
(英)	
性别：男 / 女	年龄：
手机：	住家电话：
地址：	
	邮区：
书体：	释文（甲篆草）：
填写本表者/日期：	
评审员签名/日期：	
补贴发布参展名单之广告 20 元 收款人：	

2023 第五届新加坡全国春联展《参展表格》

编号:23__

副本

姓名：(中)	
(英)	
性别：男 / 女	年龄：
手机：	住家电话：
地址：	
	邮区：
书体：	释文（甲篆草）：
填写本表者/日期：	
评审员签名/日期：	
补贴发布参展名单之广告 20 元 收款人：	